

訴 願 人 鄭○○

訴 願 人 莫○○

訴 願 代 理 人 鄭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北投區公所

訴願人因申請育兒津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1022800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等 2 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0 年 1 月 27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其等長女鄭○○（96 年 8 月

○○日生）、長子鄭○○（98 年 9 月○○日生）之育兒津貼，經原處分機關審核訴願人鄭○○及其長女、長子等 3 人最近 1 年在本國境內僅短暫居留，分別為 40 日及 59 日，與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不符，乃以 100 年 4 月 14 日北市投區社字第 100310

22800 號函復訴願人鄭○○否准所請。該函於 100 年 4 月 18 日送達，訴願人等 2 人不服，於 100 年 5 月 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，並委任本府社會局（以下簡稱社會局）及臺北市各區公所（以下簡稱區公所）執行。前項委任之項目如下：一、社會局：……（三）法令研擬及解釋。二、區公所：（一）受理、審核及核定申請案件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兒童之父母雙方、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之人（以下簡稱申請人）得申請本津貼……。」第 4 條規定：「申請本津貼者，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：……二、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滿一年以上。……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受前項第二款之限制：一、兒童未滿一歲，其出生登記於本市，且戶籍未有遷出本市紀錄。二、申請人一方為在臺灣地區無戶籍國民、大陸地區人民或外籍人士。」第 14 條規定：「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

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00 年 4 月 7 日北市社婦幼字第 10034910000 號函釋：「主旨：有關貴所對『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』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之疑義一案，復如說明，

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旨揭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：『兒童及申請人設籍，並實際居住臺北市滿一年以上』，所指設籍及實際居住係為連續性之概念，無前後合併計算年限之意涵，故申請文件遞送時，兒童及申請人需為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之狀態，並以遞送日前溯已設籍並實際居住滿一年以上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訴願人鄭○○因工作關係需經常往返兩岸之間，情非得已。訴願人長女自 96 年 8 月 24 日出生後即設籍本市，至 100 年 4 月 9 日出境前，歷年累計設籍並實際

居住本市 599 日，應符合請領資格，訴願人長子 98 年 9 月○○日出生，至 100 年 4 月 9 日出境前，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達 247 日，請予通融准許請領育兒津貼。

三、查本件訴願人鄭○○及其長女鄭○○、長子鄭○○等 3 人，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 1 年內（自 99 年 1 月 28 日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）之入境時間分述如下，訴願人鄭○○自 99 年 6 月 2

2 日入境至 99 年 6 月 29 日出境計 7 日、自 99 年 11 月 9 日入境至 99 年 12 月 10 日出境計 31 日、

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入境至 100 年 2 月 8 日出境（計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）計 2 日，故訴願人鄭○

○自 99 年 1 月 28 日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共入境 3 次，入境日數共計 40 日；訴願人等 2 人長女

自 98 年 4 月 28 日入境、長子於 98 年 9 月 27 日在本國境內出生，其等 2 人自 99 年 1 月 28 日起

算至 99 年 3 月 26 日出境計 57 日、自 100 年 1 月 26 日入境至 100 年 4 月 9 日出境（計至 100 年 1 月

27 日止）計 2 日，故訴願人等 2 人長女及長子自 99 年 1 月 28 日至 100 年 1 月 27 日止共入境 2 次

，入境日數共計 59 日，有中外旅客入出境紀錄查詢作業影本附卷可稽，是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鄭○○及其長女、長子等 3 人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乃否准訴願人等 2 人育兒津貼之申請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其因工作關係不常在國內居住，情非得已，其長女自出生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，歷年累計已逾 1 年，其長子亦設籍並實際居住近 1 年，應予融通云云。按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申請臺北市育兒津貼者，兒童及申請人應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。復查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以上之計算起點係自申請人申請之日回溯起算，有首揭本府社會局函釋可資參照，是本案訴願人鄭○○及其長女、長子

自申請日起回溯最近1年內（自99年1月28日至100年1月27日止）僅分別在國內居住40日

及59日，業如前述，原處分機關審認其等3人不符合臺北市育兒津貼發給辦法第4條第1項第2款關於實際居住本市滿1年以上之規定，否准育兒津貼之申請，並無違誤。是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從而，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，揆諸首揭規定，並無不合，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 立 文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石 獅
委員 紀 聰 吉
委員 戴 東 麗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葉 建 廷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韻 茹
委員 覃 正 祥
委員 傅 玲 靜

中華民國 100 年 7 月 14 日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蔡立文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3段1巷1號）